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

上　訴　人　旭銓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釗育
訴訟代理人　繆　璁律師
被 上訴 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0 年3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上字第481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 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訴外人啟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啟呈公司）向被上訴人承租系爭印刷機經營發生困難及滯納租金後，於民國107年7月間達成系爭暫定協議，約定由上訴人租用啟呈公司留置於廠房內之系爭印刷機，繼續營業至107年12月，並按月支付新臺幣（下同）60萬元。於107年12月租期屆滿後，上訴人仍按月支付60萬元，繼續使用系爭印刷機，被上訴人未即為反對之表示，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租約。嗣上訴人自108年6月起至同年10月止，積欠270 萬元租金未付，經被上訴人催告給付未果，被上訴人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即108 年11月19日終止兩造間租賃契約關係，自得請求終止前積欠之租金308萬元。又上訴人自108年11月20日至109年4月26日返還系爭印刷機予被上訴人時止，並無法律上原因而繼續使用系爭印刷機，應返還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 314萬元。則被上訴人依系爭暫定契約、民法第439條、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622 萬元，及其中270萬元自108年11月20日起，其餘352萬元自109年4 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及論斷矛盾，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黃　麟　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